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d)

2004年12月3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61)通过]

59/105.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其1992年12月9日第47/54 A号、1993年4月8日第47/54 G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7 A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7 A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2 D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7 B号、1997年12月9日第52/40 B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9 A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6 A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5 C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6 A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95号和2003年12月8日第58/67号决议，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在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有关决定的执行方面被要求发挥的作用和所应作出的贡献，

铭记其1998年9月8日第52/492号决定，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2. 重申应进一步加强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
3. 又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机构的作用，它使得能够对具体裁军问题深入审议，导致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2号》(A/59/42)。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118 段中规定的任务，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H 号决议第 3 段，继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³ 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5.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2005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下列项目：
 - (a) [待定]；
 - (b) [待定]；
6.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05 年召开会期不超过三个星期的会议，即从 7 月 18 日至 8 月 5 日，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实质性报告；
7.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递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⁴ 以及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8. **又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充分提供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
9.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² S-10/2 号决议。

³ A/CN.10/137。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9/27)。